

# 淺談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與舊慣立法

文·圖片提供／鄭政誠（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）



▲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（右）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。圖片出處：《兒玉總督在臺紀念寫真帖》

「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」，可說是日人在臺展現其殖民統治的最佳寫照。為釐清族群、語言、文化與風俗習慣上的差異，以利政策規畫與律法施展，臺灣總督府民政局、土地調查局、慣習研究會及各級法院均曾成立舊慣調查機構，展開相關慣習調查，並參閱各種外國殖民政策、清朝法令、詢問耆老賢達、實地探查並編訂調查報告，為明瞭且判準臺灣舊慣古制與解決民、商事糾紛而努力。然由於時局未靖，調查人員認知不足，

加上調查機構時遭更易裁撤等，是以舊慣調查事業未能達到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所提「發達經濟」與「法制確立」之目標。

有鑑於此，臺灣總督府乃於明治 34 年（1901）4 月 1 日創立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」，並於同年 10 月 25 日頒布會規，以海外調查、島內考察、訪問耆老及文獻徵集等法，進行臺灣漢人公私法、清朝行政法規制度、臺灣與華南經濟事項、臺灣高山原住民慣習、民商法案制定等課題，並分由相繼設立之「法

制」、「經濟」、「立法」三部及法制部轄下的「法制」、「行政」、「經濟」及「番族」四科負責。

舊慣調查會成立後，由於年度皆有定額經費編列，且有大量人力配合，另調查方針與規程也有所訂，故會務得以順利推展。其中以「舊慣調查費」及之後「法案審查費」為名，近百萬元的調查經費，對開展會務而言確有極大助益。另調查人員除總督府官、職員兼任外，多為學有專精之專業人士，故無論在行政、法制、經濟甚或原住民的調查上，除達成調查會之要求外，所完成的調查報告亦可供學術研究之用。

舊慣調查會至大正 8 年（1919）5 月 6 日方告裁撤，在近二十年的調查經營中，共出版百餘種的調查報告，其中第一部法制科所編纂之《臺灣私法》，被時人稱之為研究臺灣私法之大全，亦是研究中國法制、社會、經濟課題之重要資產。同部行政科的《清國行政法》，其文獻資料與架構組織之嚴整，也被時人稱之為「審慎的以近代公法理論為著述經緯之作」，亦為「日本近代法學史上之一大力作」。另同部番族科有關臺灣高山原住民之調查報告，如《番族調查報告書》、《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》等，藉由文獻、訪談及圖象，



▲椅轎。圖片出處：《臺灣慣習記事》

呈現有關人類學慣習研究成果，不但有民族誌規模，就當時全世界對少數民族所做的基礎調查事業而言也可謂創舉，其保存臺灣各原住民族語言之紀錄，除為社會語言學之重要著作外，在今日彼等語言多為消逝之際，無疑也有其珍貴價值。

至於第二部「經濟部」，雖因調查項目過繁、部長屢遭更換及轉事華南經濟調查等因，使該部成就不若第一部，然編纂之《調查經濟資料報告》二卷，僅費四年時間即完成涵蓋臺灣物產、各地沿革、交通設施及經濟活動課題調查並加以出版，實屬不易。且觀其內容，作為日治初期十年間臺灣經濟實態之資料整理而言，亦屬有效珍貴。

最後第三部「立法部」在民商法案的起草與審議，最終雖因日本內地延長主義政策所限與其他法界人士排擠，無法將各項擬

好法案實踐於臺灣，然在起草審議具有臺灣慣習內涵之民商法案時，卻也經過多位法學專家集思廣益、爭辯論析，經三修三審而周全。是以各項擬好法案內容，不但具體呈現臺灣民商面貌，有助法制、社會、經濟課題之研究，即使地方行政官吏與法界人士，也常以此作為參酌判準之用。

舊慣調查會雖基於殖民統治與行政所需而設，然其學術價值卻遠大於初創目的，該會所出版的各種調查報告書，不但成為研

究臺灣、中國及東亞的重要文化、法制資料，藉由此等調查結果，也使殖民統治者得以在司法及行政事務上獲得參考利益，是以當時北洋政府與荷蘭東印度公司，都曾向舊慣調查會索取調查報告以為借鏡。

最後，值得一提的是，由於日人在臺已具有舊慣調查經驗，是以隨日人侵占中國東北、華北各地而展開慣習及其他人文科學調查時，便常以臺灣舊慣調查為範本。另外，日本國內鄉土史與民俗學的展開，與臺灣舊慣調查亦有關聯，而如日本民俗學大師柳田國男在大學

任教的講義及文學創作、殖民地作家中村地平的文學創作，也多源自舊慣調查會中的番族調查報告，是以日人在臺所進行的舊慣調查確實影響不小。



◀ 背負藤簍的泰雅族婦女。圖片出處：南天書局《臺灣蕃族圖譜》

▼ 泰雅族婦女施行紋臉情形。圖片出處：南天書局《臺灣蕃族圖譜》

